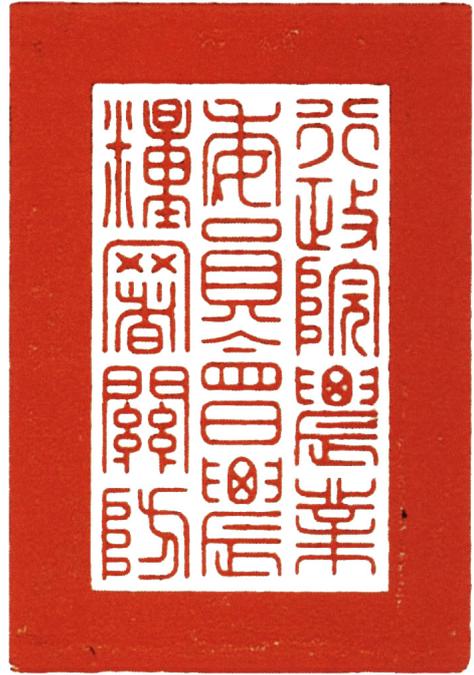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儲字第1061096886號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第2期作稻作直接給付試辦區及給付金額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稻作直接給付試辦作業須知第2點。

二、試辦區（土地座落以下區域）：

（一）桃園市楊梅區、八德區、觀音區、新竹縣新埔鎮、芎林鄉、峨眉鄉、苗栗縣銅鑼鄉、通霄鎮、南投縣草屯鎮、名間鄉、彰化縣福興鄉、竹塘鄉、二林鎮、雲林縣斗南鎮、西螺鎮、二崙鄉、大埤鄉、嘉義縣朴子市、大林鎮、溪口鄉、臺南市新營區、柳營區、後壁區、高雄市大寮區、美濃區、屏東縣新園鄉、崁頂鄉、花蓮縣吉安鄉、臺東縣鹿野鄉、宜蘭縣冬山鄉。

（二）臺中市全區。

三、給付金額度：

(一)一般：每公頃給付金10,000元，收穫時可回復改繳公糧，  
不領取給付金。

(二)參加集團產區契作：每公頃給付金11,500元，不得於收穫  
時回復改繳公糧，惟發生天然災害時，得依規定領取給付  
金或繳售災害穀。

署長陳建斌



裝

訂

線